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48號

原告 神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峻閣

被告 珉瑞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人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珉瑞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美玲